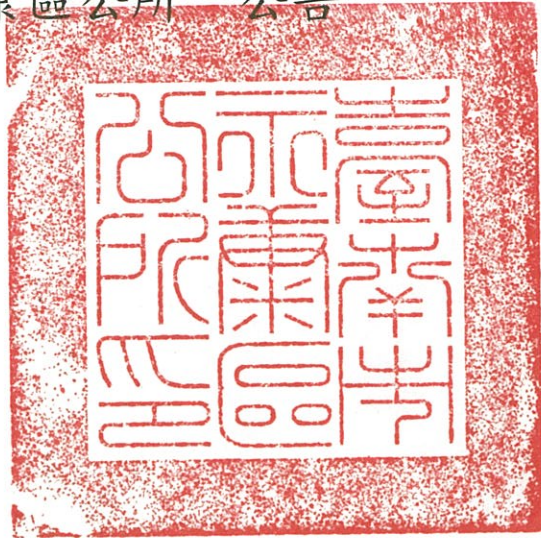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108534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永康區富強段562、632等二筆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」（如公告圖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12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張貼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、永康區西勢里辦公處及擬認定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- 四、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臺南市政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區長陳勝楠